

# 阳雀来啄枫树花

舒飞廉

的冬天才是刚刚好。现在阳春发动，细枝密干的深褐色树冠，已经浸沁了些微绿意，漠漠然，绽露出生机。

枫林中的柏油路，软硬适度，对脚底友好，并不比“松间沙路净无泥”的兰溪路差。我东张西望，徜徉其中，忽然看到路面上，细细碎碎，掉下来不少叶芽与萼片，叶芽像新嫩嫩的旗枪，萼片则好像由榴莲里剥出碎碎的淡黄膏粒。抬头去看，蓝天下，朝阳里，蒙茸枝叶间，十几只灰喜鹊，正双爪如钩，尖喙如凿，专心致志，毕毕剥剥，啄食枫树的新叶，不，新花。我去翻弄那些膏块，发现其实是花蕾的碎片，有花萼、花蕊与萼片的花蜜。我在树下走，闻到的就是枫林开花的清新气息，我并不知道它们在高处开花，但这些“鸡贼”的灰喜鹊是晓得的。它们一大早，不站在树顶像乌鸦一样思考发呆，黄鹤一样啼叫求偶，而是结伴赶赴宴席，沉浸在它们的美食里。我们乡下，将灰喜鹊叫“阳雀”，大概是因为它们双翅上的颜色，像青靛染上，如同雨过天晴的蓝天。这些了不起的建筑师，护崽的狂魔，可能还是鸟类里顶级的“吃货”。我见过它们啄吃沟渠间的活蹦乱跳的蚯蚓，棉田里蠕蠕扭动的棉铃虫，菜地里的肥胖白暂的地老虎，偷吃麦粒与稻谷，飞上柿子树，啄破熟透的柿子，十一二月，挑剔深红色的海棠果串。它们对荤素的搭配，主食开胃菜的挑选，香脆绵软，干湿冷暖，我估计不比微信公号里的哪些美食家们差，要是它们也去弄一个舌尖上的啥，不知道这二月春风枫树花的料理，会排在第几名。

春天里来百花开，姹紫嫣红谁家宅。桃花、海棠、蔷薇、月季，红花才是正旦？李花、樱花、梨花、柑橘、栀子花、槐花，白衣胜雪，是花中的青衣？迎春花、油菜花，到秋天里的金菊，黄色也蔚为大观。紫云英、野豌豆、泡桐花、苦楝，清明节之后，还会有一拨紫色的浪潮，乡村展现出高贵的“紫色的灵魂”。梅花、莲花、木兰、牡丹、郁金香们，姚黄魏紫，自由选择，能开出各种颜色的花，所以也有一种特别的都市高级感。绿色的花？其实是有的。簌簌衣巾落枣花，枣花是淡绿色的。梧桐开花，也是青碧细碎，也在入夏的南风里，窸窣窸窣落到地上。这时候多看几眼香樟，它挤挤挨挨的新叶里，密布细绿的花蕊，大概有一两周的时间，香樟林散放着郁郁的香气。稻花香里说丰年，稻花与麦穗上的花粒一样，也是鹅黄嫩绿的。就是当下立春的时节，去看垂柳、枫树、乌桕、榆树、法桐，它们累累垂垂的花束也是绿的，只是人类自身的视锥细胞与嗅觉细胞所哄骗，不太能发现罢了。屈子写的赋是：“纷吾既有此内美兮，又重之以修能。”“内美”与“修能”如何由日常的生活，由平庸的常人里凸显出来，其实是难的。进一步追问的话，是为何？为谁？一定要凸显出来呢？

绿色的花，可能更沉默，更乡土，更原始？它们可能也更好吃？可惜马斯克还没有弄出鸟脑的接口，微信尚未开发出人鸟沟通的小程序，我不知道聪明的灰喜鹊，是否赞同我的胡思乱想。告别枫林道，结束今日份三公里的晨跑。我想起上周在小溪河堤下试着挖野菜，碎米荠吃起来清甜，车前草有一点像牛皮，野豌豆苗一股子青草味，没有掉水的泥胡菜真是苦不堪言。走到团结路菜场，菜摊上摆出来春笋、香椿芽、蒜薹、枸杞尖，卖菜的大姐招呼说，这些都是新出来的，是春天的味道。想起之前遇到的枫林中的灰喜鹊们，我心里也有一点欣然，唉，生而为人，浩荡春风里，我们还是能尝到一点自己的清味的。

2021, 03, 02 武汉

闲来煮字或煮字休闲于我或真以他人酒杯浇自己心中块垒之功，上午完成了小篇怀人文字，朋友圈一发了事；傍晚时分，前晚临时起兴写出的新一篇“读人”又上线了。于是，虽然开始例行的夜走已过了八点半，来到校区门口时，却忽然起意：去邻村的乡路走一遭吧！

我之开始“走路”，起始于紫金港时期。一般都是晚上在校园里绕行。说是绕行，其实是直来直去，因为紫金港校区乃一规整长方形，那两条南北“通衢”，老实说走着是有点儿让人气闷的。好在这个美丽的校园中还有一个美丽的启真湖，尤其是湖心的那个小岛，小岛上有关于传说的黑天鹅不说，那弯弯绕绕的小道，似乎为基建狂魔在这片湿地上粗野的展开（此为诗人江弱水机警语我也）平添了份情致。更有印象的是，有一次夜行到那个小岛上时，忽然听到练声者在湖边发出曼妙的京韵，猛吃一惊的同时也感到震撼。待我回走时，刚才悠悠不绝的声音倏而又消失在夜空中，真让人起“曲终人不见”之叹也。

我的夜行当然并不限于校园。有时也会到小区背后那条一边是菜地一边是高楼的沙石路上行走，偶看一望如星海。有一个晚上还边走边和那时时诺基亚都用上的同事包利民教授电话聊天。记得我们聊到了其时如火如荼的“双施·施特劳斯·施米特”，还有据说和“前施”与“后沃（格林）”相互瞧不上的女哲阿伦特。在评点天下一众英雄后，我记得老包终于排出了“座次”：施特劳斯第一，沃格林第二，阿伦特第三！又有一次，我们谈到海外华裔汉学家，印象中有余英时、林毓生、唐德刚和夏志清。老包那时似乎刚读了夏志清的一个集子，而我那次也发

记忆中，每次回老家去看奶奶，父亲要带酒。最便宜的那种散白酒，直接从酒厂打来。玻璃瓶或者塑料壶，汾酒或者竹叶青。一看见酒，奶奶的嘴巴就笑成个大写的“O”型。墙根斜倚着的大镜子，照着她的脚，一双三寸金莲，踏在牡丹花丛中。奶奶三十六岁上守寡，牙齿一夜之间通通掉光，从此吃东西只能刷牙床，上下磨一磨，囫圇吞枣。

奶奶寡言少语，喝酒时更是一声不响，即使对面坐着令她一生引以为骄傲的女儿。跟父亲的目光偶尔相遇，奶奶微微一笑，眼神羞涩、含蓄，闪烁着避开，是和她那个年纪毫不搭界的腼腆。而后她把头转向我，表情重新恢复自然，抿嘴笑着说：“今年的柿饼子不潺。”把整块的柿子皮贴在炉盖的小黑铁头上，是一朵橙色的花，屋子里渐渐闻见一丝甜香。

父亲把带来的散白酒平均装进十几个小二锅头酒瓶，一顿一瓶。我从没见过奶奶喝酒用杯子，就那么直接嘴巴对瓶口喝。没什么下酒菜，带来的五香蚕豆跟炸花生米，奶奶都吃不了，最后都好活了我。奶奶最享受的是那二两猪头肉。父亲专门拣肥膘买来，转圈切，切得很薄很薄，透光。奶奶切肉，我则站在一旁盯着看，肚子里馋虫打架。奶奶切一小块红肉塞我嘴里，咕呱一声，“牙缝里剔肉，馋哩。”之后照例做一碗“二皮面”（掺了粗粮的白面）。面条手指宽，葱花酱油素调和，老陈醋炆锅，奶奶挑一筷子，未及入口，我在边上“哎呀”一声——棉皮面掺多了，筋道过头，面汤溅我一脸。

如此干吃干喝不多一会儿，奶奶便有些醉意。眼睛初时很亮，像想起什么来，说你们等等啊。几分钟后，把一串带着丝丝果香的“项链”戴在我脖子上——一种晋北地区特有的野

生小红果，当地人叫“木茄子”。我尝了一颗，苦，且涩。

喝过酒的奶奶，眼神越显温和，偶尔轻轻叹息一声，望向窗外。

院子里，枣树下拴着一只待宰的羊——它太老了。奶奶看羊，我看奶奶，心莫名往下沉，仿佛要被那双眼睛吸进无底洞去，我叫声“奶奶……”那束光亮倏地一下暗下来，很快便逝去。长大后看安徒生童话，最喜欢《卖火柴的小女孩》，每每读起，总会想奶奶。微光中，我与奶奶祖孙相望，两厢无语。奶奶的目光永远温润而平和，在我耳畔轻声地哼唱：

“墙头上跳过个白面书生  
你从那个拉里来  
我在那书馆里把书看  
吱哩哟哟  
听见妹妹就掐蒜苔  
你要来么你就早来  
迟了俺就门难开  
大门插上那二道关  
三门上又套那九连环……”

父亲上前小声地劝道：“别唱了。”奶奶寂然不动，攥紧空酒瓶。她手臂上的血管十分清晰，如同枯藤缠绕着的一段焦木。

父亲又道：“下顿再喝。”奶奶于是将酒瓶松开，双手交叠，动情地摩挲。

## 醉鸟

王瑒

多年后，我与父亲闲聊，提及童年古事，他听罢先是沉默，而后道：“人的内心一旦枯竭，只能在酒精中得到浸润，重获新生。”

我上小学的那一年，奶奶回老宅了，直至故去。每次回去，总觉得奶奶呈微醺之态。酒精经年累月地侵蚀，她的神经渐渐钝化，但难掩温情。我熟悉而陌生的奶奶，永远那么纤弱、安静，常常靠窗独坐，喃喃不已，听不清说的是什么。

奶奶从没上过学，甚至连自己的名字也写不出，但她算账算得极快，且准，背乘法口诀，张嘴就来。有一回，父亲跟奶奶比赛，看谁算得更快更准。奶奶刚刚喝过酒，眼睛眯起。常常是一个数字从奶奶嘴里蹦出来几秒钟之后，爸爸的手指还在左右开弓，在算盘上翻飞。奶奶忽然睁开眼问道：“隔壁那个谁，哪一年借了半斤标粉，还了没？”

父亲说，奶奶的灵性十之八九，是在酒精中得以无限滋养。

奶奶的一生过得艰辛。命运之神始终无视垂青这个旧时代的小脚女人。我不知道奶奶是否也曾奢望过，换得男人眼中的安富尊荣？女子无才便是德，人生如浮萍。无论世界怎样繁华喧嚣，奶奶始终沉默，永远微笑。是

无奈接受，抑或是驯顺后的悲哀？奶奶眼神中的复杂与挣扎，直至我已年近不惑，忽然被融化。

此后的无数次，在梦里，我被奶奶的眼神所震慑，吞没，与其长久凝望。醒来时三星在天，内心绚烂。所谓成熟与成长，往往只在一瞬间。常人不可喝水会口干，奶奶一天不沾酒便舌燥心焦。记忆中，我从未看见奶奶因为嗜酒而失控。奶奶对酒的热爱，好像俄罗斯文学中的人物，但没有伏特加激烈，而更舒缓，更漫长，是上海人常说的“笃定”，令旁人不忍纠责。

奶奶一生好酒，却从不自己去买。或许在一个旧时代的传统贤淑的女人心里，实在无法说服自己，捏一张纸钞，或者握一把硬币，穿街走巷去沽酒。要喝酒了，奶奶便独自爬上阁楼。蹑手蹑脚，猫一样轻灵。老式壁橱赭红色的油漆日渐斑驳，日子就在奶奶的双手摩挲中，一日一日，走成片段踪影。她伸进手去摸寻，柜中的每一个犄角旮旯，没有人比她更熟悉。不时要停一停，听一听楼下有无动静。谨小慎微，又坦然自若。

据说，好脾性的爷爷与奶奶年龄悬殊，对她喝酒从不干涉，因为他知道，她如果想醉，也只能被自己灌倒。他最不缺耐心。时隔多年，聊及此情此景，父亲道：“能够找到渠道宣泄的情感，无论多深重，都会得到某种释放，而那些从来不说，或根本无从说起的忧戚，才叫人无法承受……”

有一年清明节，我们全家专程回乡祭祖。那也是我最最后一次看见奶奶。绝早起来，奶奶把一头白发梳得溜光水滑，于脑后挽成一个圆圈的髻。奶奶的眼神照例是微醺的，恍惚的瞬间，那笑容变得谨慎且矜持。我跟哥哥不时嬉笑打闹，并无太多悲伤，倒更像是一次郊外春游。

经过乡间阡陌去认祖坟，奶奶在最后，始终纳着头，手里拎着一瓶酒。小脚，走土路，走得跌跌撞撞。我初时并未在意奶奶带酒，待众人散去，奶奶独自站到坟前，酒瓶举起，嘴对瓶口喝一口，往坟头泼洒，喝一口，泼一下。喝着酒，始终不说话。祭奠的方式带了醉意，悲痛似乎也平添几分诗意。

再回老宅，正屋墙上的照片中，奶奶双瞳剪水，目光清澈。我凝立不动。乡愁是一张老照片，奶奶在墙上，我在地上。

奶奶独上阁楼，究竟每次喝掉多少酒？每次酒喝好，酒瓶重新归位，仍旧脚步轻轻，像猫一样从阁楼爬下来时，脸上多了一份满足。若恰好有左邻右舍来串门，会与对方闲聊，有一句没一句。人家逗她，“奶奶，你醉喽。”她照旧微微一笑，“早着哩！”语气轻柔，略带娇嗔。

多年后，当我自己有了醉酒的经验，时常会想起奶奶。在天旋地转降临之前，她是否有意把握、掌控，享受这美妙瞬间的同时，刻意使其迁延？在身体飘然欲飞的一刹那，她是否想到了传说中的那只鸟，一直飞一直飞，飞到死方才罢休？



# 筆會

春江水暖之一

(布上丙烯)

李磊

选自上海静安雕塑  
公园艺术中心“陌上花  
开——李磊艺术展”

## 春夜的乡路

应奇

我们留下了一张“经典”影像。那时我已经用微信和朋友圈了，我的同事刘梁剑教授见到那张合影后大为欣赏，以至于他后来张罗把我的“卑尔根日志”发布在某公号时，坚持要求使用那张“美图”！

我重返舟山起居后，头几年借住在新城海宇道上某公寓。新城位居定海本岛中端，是舟山的行政中心。但因为这几乎是个“平地起土堆”式的新区，除了一众旧推新房产，就只有整洁少人的街道，晚上九点后街上更是几乎没有人了。但在我看来这小镇其实极为宜居，尤其适合晚上“走路”，特别是对我这样的夜行族。的确，在那里生活的三年多里，我走遍了城中大街小巷和周围的犄角旮旯，不过印象最深的却是四年前这个时刻一次海滨的行走——用一位在这里认识的“领导朋友”的话，“看到海就看到了世界”，而那一晚，我不但看到了海，还看到了天上的星光。而且，在海边的一家咖啡馆，我还邂逅了这一类《成都》，结束夜行后还写了篇“带不走只有你”——这要算是我告别“浙里”的终曲，和开启闽大荒生涯之序曲。

两年前，我搬到了目前生活的这个小区，这里有一个校区可供行走，有一个水库可供野泳。并非最重要的，这里紧挨着一个小村子上有一条

乡路，去年疫情期间困居岛上时，我有时会到那乡道上行走，那是穿村而过的一条乡道，它的起点右侧是一座庙宇，乡路两侧分着民居，虽土地非平坦，屋舍也未井然，但这条乡道却十分清静，可谓春夏秋冬皆宜行走。尤其晚上，两侧昏黄的灯光更使乡道平添了些竹篱茅舍的“古意”，让人既有寻回本源，又可兼自在漂洋游荡的感觉。

这是一个怎样的春夜！继前两天骤然升温之后，今早开始又忽然降温。白天有些薄阴的候，可谓春寒料峭。向晚天空反而开始通透起来。尤其那一刻，夜云垂于半空，云层非薄，却映出蓝光，虽不透明，却质感通透。而清风拂拂，让人神清气朗。体感还是清寒的，但春意已然难抑，在那淡云和暖光中仿佛透露出了勃勃生机。这一刻，“永远生活在表面上”的凡夫俗子如我，显然没有诗人艾兴多夫在《夜花》中显露的那种百转千回犹如凝视之深邃的情怀（“即无语亦无心门，不再向星尘诉说怨恨”），而只是一径地快乐着（“无奈心坊深处，柔波还在轻扣”），平时沉如铅石的肢躯也“轻盈”了起来，仿佛被召唤向着那生命和自由的方向——“夜花独开在黑真静夜里，夜没能掩盖它的情，它心底的暗流在黑夜中芬芳肆虐”。

「文汇报」  
微信二维码